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生命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220001	招生名額	1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計畫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審查(參加自然科學活動)
						4	優待加分條件
				--	--	5	--
				--	--	6	--
				優待加分條件	1. 屬特殊境遇家庭5% 2. 屬原住民學生5% 3.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4. 設籍宜花東地區民眾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10年1月12日至1月15日前至本校網頁( <a href="http://www.tcu.edu.tw/">http://www.tcu.edu.tw/</a> )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成功」，始為報名完成。 2.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3. 備審資料統一至甄選委員會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0.01.15 (五)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體驗學習報告書說明：例如壯遊探索或自然體驗等相關活動報告，共佔總成績60%。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個人簡歷、在校曾參與自然科學的相關學習活動及課外活動表現之證明文件、大學學習計畫書。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可足以證明個人曾參與自然科學類活動之成果及其他有利佐證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占總成績40% 1. 個人簡介20% 2. 在校學習及課外表現30% 3. 大學學習計畫書20% 4. 個人或是團體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備註	1. 本校須穿著校(制)服。 2. 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3. 學生須「修滿英語課程學分規定」及「通過游泳能力檢測」之學校規定，始得畢業，相關檢定規定請參考本校辦法。 4. 本系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包含每學期須完成2次生命科學領域聽講。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220002	招生名額	1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在校學習及課外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審查(大學學習計畫書)
						4	優待加分條件
				--	--	5	--
				--	--	6	--
				優待加分條件	1. 屬特殊境遇家庭10% 2. 屬身心障礙或其子女10% 3.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10% 4. 屬原住民學生10% 5. 具特殊才能或是學群相關學經歷2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10年1月12日至1月15日前至本校網頁( <a href="http://www.tcu.edu.tw/">http://www.tcu.edu.tw/</a> )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成功」，始為報名完成。 2.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不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3. 備審資料統一至甄選委員會上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0.01.15 (五)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體驗學習報告書說明：兒家系歡迎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幼兒教育、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國內或是海外見實習，或是其他類型的相關體驗計畫報告，可擇一或是綜合規劃於體驗學習報告之中，共佔總成績60%。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個人簡介、在校學習及課外表現證明文件、大學學習計畫書。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個人或是團體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佔總成績40% 1. 個人簡介20% 2. 在校學習及課外表現證明文件30% 3. 大學學習計畫書30% 4. 個人或是團體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備註	1. 本校須穿著校(制)服。 2. 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3. 學生須「修滿英語課程學分規定」及「通過游泳能力檢測」之學校規定，始得畢業。 4. 相關檢定規定請參考本校辦法。						